

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

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

根据《关于组织评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和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山财研【2019】12 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。

一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方案的制定，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主任委员：高 岳

委 员：阎淑青 赵文生 刘生旺 肖春明 张潇潇

贺伟朝 胡斌红 迟美青 郝 爽 杨志霞

二、参评范围

学院 2019、2020、2021 级入学报到时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学校安排，学院共有 3 个名额，具体名额分配为，2019 级 1 名、2020 级 1 名、2021 级 1 名。

四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测评记分方法

1.新入学的一年级统招硕士生，按入学时统考成绩（60%）和本

科期间科研成果（40%）综合得分。

2.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，按一年级期间的学习成绩（60%）和科研成果（40%）综合得分排名。

3.三年级学术学位硕士，按一、二年级期间的学习成绩（60%）和科研成果（40%）（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）综合得分排名。

4.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，按一年级期间的学习成绩（60%）和实践能力（40%）综合得分计算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计算方法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（三）科研成绩计算方法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（四）实践能力得分计算方法（针对二年级税务专硕）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》，要求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能力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业能力培养，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主持和参与与专业紧密相关的科研项目，特别是来自实践基地的项目，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开出版和发表学术研究成果。

1.科研成果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2.实践成果：根据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税务硕士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要求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在税务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税务工作岗位或专业中介机构实习不少于3个月，国家奖学金评选中记20分（需开具真实、有效的实习证明，导师签字，学院核实，并附个人实习真

实性承诺书)。

3.其他竞赛

根据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手册，根据奖项级别记分，参与人数按总人数平均记分。具体获奖项目是否符合实践内容视情况而定。

级别	省级及以上				校级			院级		
等级	特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一等	二等	三等
名次	1	2-3	4-6	7-8	1	2-3	4-6	1	2	3
记分	40	30	20	10	15	10	5	10	5	3

(五) 科研成果记分标准

1.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的，负责人记该级别满分。参与人按总人数平均记分。

2.研究生参与导师或导师组教师主持的项目（课题），按参与人总数平均记分（包括老师在内）。

3.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、课题的，立项或结项各按照 50%记分，两者均有按 100%记分。

4.若课题和刊物的级别发生变化，按发表时课题和刊物所属的级别记分。

5.新入学的一年级统招硕士研究生，其科研计分仅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。

(六) 一年级统招硕士计算方法

1.一年级税务专硕，专业课一为 396 联考的，取 396 联考最高分，专业课一为数学三的，取数学三最高分，其余仍按规则计算。

2.一年级学术硕士各班合并计算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各班严格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山财研【2019】12号）对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审核及推荐，于10月6日18点前将推荐名单报至院研究生会。研究生会将于10月6日22点前将各班推荐人员测评得分按年级进行排序和公示一天，无异议后，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10月7日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，分年级进行初审，产生3名国家奖学金初评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

2021年10月6日